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營業額約人民幣三億六千三百一十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六千五百九十三萬元，上升約2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

本年度，集團整體業務實現全面、快速發展，憑借領先的技術和資源優勢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依然取得了不俗的成績，這是公司多年來努力經營的成果，也是公司業務實力的證明。

2009年公司主營業務不斷突破創新。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除更好地滿足醫保新政策帶來的新需求外，還全面推進了北京市社保卡應用集成服務。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成功完成升級改造，順利完成「國慶60周年慶典活動」保障工作。北京市電子社區信息系統在平穩運行的基礎上，完成了系統升級及網站改版，並研發出社區服務站信息系統軟件，為將社區公共服務平台及街道信息化辦公系統延伸到社區服務站奠定了基礎。首都之窗業務出色完成了全年的運維工作，並在「兩會」、「國慶慶典」等重要活動中圓滿完成了保障任務。

IT服務新市場開拓取得進展。公司的IT服務業務在進一步穩定北京市場的基礎上，積極向國家部委、央企，乃至全國拓展，目前已先後成功在廣東省、廣西省、四川省、江蘇省、河北省及遼寧省的部分城市進行了業務推廣，並初見成效，未來發展前景商機無限。同時公司圍繞客戶需求提供特色IT服務，受到了廣大客戶的青睞，為構建公司未來新業務方向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在側重業務管理的同時，公司在企業管理創新與變革方面也投入了大量精力，通過加強聯營公司管理，開展戰略制定，內控體系優化等管理升級工作，顯著提升了公司的戰略管理和集團管控水平，增強了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2010年，首信集團的歷史將翻開嶄新的一頁，這一頁靠全體首信人共同來書寫。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是我們的責任，打造行業領先企業是我們的發展願景，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夠譜寫出首信集團更輝煌的篇章。

謹此之際，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向一直關心、支持首信集團發展的廣大股東、社會各界人士，以及辛勤工作在第一線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民吉博士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三億六千三百一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7%，毛利率達33%，去年則為3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六千五百九十三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4%。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八百二十萬元(平均利率為2.55%)。本集團之信託貸款為人民幣九千九百萬元(貸款利率為年利率4.3%)，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四億九千萬元，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二千四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 業務回顧

### 基礎業務

- 社保卡系統、醫保系統

本年度，社保卡、醫保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為公司創造可喜經濟效益的同時也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根據北京市政府工作報告的要求，為深化北京市醫療體制改革，充分依托醫保信息系統的已有建設成果，在醫療保險領域發放和使用社保卡，以解決醫療保險費用實時結算問題。為確保該項「民生工程」的順利實施，公司對醫保原有系統進行了升級改造，同時通過不斷研發新系統提升業務支撐能力和處理速度，以滿足廣大用戶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順利完成對北京市石景山區、西城區的社保卡試點發放工作，年內累計發卡約100萬張。社保卡項目的順利推廣將帶動醫院信息化的大量新需求，給公司帶來了更多的市場機遇。

- 電子政務專網

電子政務專網升級改造成功，服務水平上了一個新台階。為適應未來電子政務的發展需求，公司不斷提高政務網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高「應急指揮視頻會議」等關鍵業務系統的承載能力，通過BOT模式對政務網絡進行升級改造，憑借技術優勢和一流的服務水平鞏固了在北京市電子政務領域的核心地位。本年度，電子政務專網出色地完成了「國慶六十周年慶典活動」的網絡安全保障工作，榮獲由閱兵聯合指揮部頒發的「新中國成立60周年國慶首都閱兵」紀念牌及北京市電子政務網絡管理中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周年首都政務網絡保障優秀單位」獎牌，這是繼「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殘奧會」後，公司在IT服務上的又一次成功保障。

-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

電子社區業務平穩推進，運維水平全面提升。本年度，公司對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網站(www.96156.gov.cn)進行了大範圍的升級改版，通過對各類服務資源的信息整合，使社區服務信息平台面向公眾的服務能力得到全面提升。2009年公司著手研發貼近社區居民的「我的社區網站」，創建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的網絡家園，為廣大社區居民提供更便捷的交流平台。同時公司還研發了具有廣泛推廣潛力的「社區服務站信息系統」軟件產品，該產品未來在社區服務領域的廣泛應用將大大提高社區信息化服務水平。

- 首都之窗

首都之窗(www.beijing.gov.cn)作為北京市政府的門戶網站，憑借其高速、穩定、安全、便捷的網絡服務已連續三年被評為「全國政府門戶網站第一名」，該項殊榮的獲得充分證明了公司在網絡技術運維服務方面的領先水平。本年度，「首都之窗」順利保障了2009年全國「兩會」及「國慶六十周年慶典」等重大活動及節日期間的網絡運行安全。隨著「首都之窗」用戶的不斷擴大，提升其國際化服務水平將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 業務拓展

公司業務發展本著「立足北京，面向全國」的宗旨，在鞏固和發展北京市場的同時，大力拓展外地IT服務業務，特別是重點開發已進行過業務推廣嘗試的城市，要抓住機遇佔領市場，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同時不斷探索、挖掘新的「主營產業」，並逐步向提供高附加值的IT服務和諮詢規劃服務的高端服務領域進軍。

本年度，公司「Ronease多語言信息處理平台」被認定為北京市第二批自主創新產品，公司成為「2009世界斯諾克中國公開賽」官方指定信息技術服務商，這些成績的取得都是對公司IT服務技術的認可。

## 企業管理

本年度，公司在強化企業管理方面下功夫，通過ISO9001體系加強質量技術管理，並啟動了ISO20000的認證工作，用國際IT服務管理標準來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公司不斷提高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完善制度建設和績效考核體系，重視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努力打造一支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團隊。

2009年公司喜獲「第二十四屆北京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中關村20年創新和發展做出突出貢獻企業」等殊榮，同時被評為「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海淀園創新企業」。

## 未來展望

2010年，在國際經濟回暖的大環境下，公司要緊抓機遇，在深挖主營業務利潤增長點的同時不斷探索新業務方向，加快企業發展步伐，努力實現企業健康、快速、可持續發展，為打造行業領軍企業而不懈努力。

## 僱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八百九十七名(二零零八年：七百五十五名)，應支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一億零七百三十七萬元(二零零八年：九千九百五十二萬元)。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363,125</b>	339,499
銷售成本		<b>(243,610)</b>	(225,357)
毛利		<b>119,515</b>	114,142
其他收入		<b>22,220</b>	16,4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	<b>1,929</b>	1,7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b>16,000</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b>1,142</b>	3,4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8,658)</b>	(16,486)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19,103)</b>	(15,308)
行政費用		<b>(49,452)</b>	(41,824)
融資成本		<b>(255)</b>	(25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513)</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865</b>	(3,344)
除稅前溢利	5	<b>73,690</b>	58,605
所得稅開支	6	<b>(7,575)</b>	(6,090)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b><u>66,115</u></b>	<b><u>52,515</u></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5,934</b>	53,215
少數股東權益		<b>181</b>	(700)
		<b><u>66,115</u></b>	<b><u>52,515</u></b>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	8	<b><u>人民幣2.28分</u></b>	<b><u>人民幣1.84分</u></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95	241,930
投資物業		71,26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355	5,098
聯營公司權益		22,087	24,245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5,794	7,881
遞延稅務資產		1,306	1,537
		<u>257,052</u>	<u>282,0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831	1,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743	45,39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	31,842	31,481
信託貸款		99,403	88,832
持作買賣投資		206	–
銀行存款		150,955	239,3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886	171,748
		<u>684,866</u>	<u>578,5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7,806	148,7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2	644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75,933	64,620
應繳所得稅		10,488	10,980
其他貸款	13	8,180	9,090
		<u>262,619</u>	<u>234,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247</u>	<u>344,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9,299</u>	<u>626,4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5,677	334,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5,486</u>	<u>624,622</u>
少數股東權益		3,813	1,857
權益總額		<u>679,299</u>	<u>626,479</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由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更新，惟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更新，內容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準則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興建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將該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的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後，本集團修訂了相關會計政策，資本化所有該等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的過渡條文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的採納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會計政策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款項。

本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生產廠房成本之一部份。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部分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對披露比較 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業主派發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商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在下列情況下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該合約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之修訂簡化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簡稱為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並澄清關聯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規定部份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具體而言，呈報實體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於與：(i)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ii)因與呈報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聯人士的另一實體所進行關聯人士交易及尚未結付餘額(包括承擔)之一般披露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申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根據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而釐定之業務分類。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整體呈報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綜合收入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國家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3,57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1,897,000元)。

#### 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銷售協議，以人民幣84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宏信」)之權益。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重慶宏信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讓予收購人。

於出售日期重慶宏信之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
存貨	6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3)
	<hr/>
	(1,424)
少數股東權益	335
出售事項之收益	1,929
	<hr/>
總代價	<u>840</u>
償付方式：	
現金	<u>84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40
銀行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84)
	<hr/>
	<u>756</u>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735,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系統之開發、銷售及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而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讓予收購人。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直至出售日期並無產生重大溢利及虧損，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因辦公室搬遷而暫停營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99,000元及人民幣1,864,000元，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3,334,000元。

於出售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存貨	4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1)
	<hr/>
	(76)
少數股東權益	34
出售事項之收益	1,777
	<hr/>
總代價	<u>1,735</u>
償付方式：	
現金	<u>1,73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35
銀行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16)
	<hr/>
	<u>1,719</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	1,347	1,550
其他職工成本	99,825	92,625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04	5,347
	<u>107,376</u>	<u>99,522</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職工成本	(11,509)	(9,893)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職工成本	(38,978)	(32,758)
	<u>56,889</u>	<u>56,871</u>
折舊	87,518	65,031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896)	(1,658)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	(53,965)	(51,205)
	<u>32,657</u>	<u>12,168</u>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13,455	11,377
— 土地及樓宇	11,572	13,793
	<u>25,027</u>	<u>25,170</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1,181)	(909)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經營租約租金	(8,885)	(8,316)
	<u>14,961</u>	<u>15,945</u>
呆賬減值準備	3,023	1,828
核數師酬金	1,843	1,733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之 (二零零八年：存貨撥回))	17,080	44,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6	(2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04	416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附註)	9,749	8,4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50	5,319
信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3,368	1,76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5	40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97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83)	—
	<u>3,114</u>	<u>—</u>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的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相關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公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法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所得稅乃以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獲北京市科技技術委員會核准確認為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免稅期)。通過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免稅期可於實施新稅法後繼續享有，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獲當地工業和信息化局批准確認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因此，本公司上述四間附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九年起豁免繳納所得稅。

此外，根據當地工業和信息化局對軟件企業之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合資格申請於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因此，本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20,000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有資格申請降低所得稅率至10%(須經政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於二零零八年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4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02,000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7,764	10,029
上年度稅項抵免	(420)	(2,402)
	<u>7,344</u>	<u>7,627</u>
遞延稅務開支(抵免)	231	(1,537)
	<u>7,575</u>	<u>6,090</u>

本年度支出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3,690</u>	<u>58,605</u>
按國內所得稅率10%(二零零八年：15%)計算之稅項	7,369	8,791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93)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204	(71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196	1,294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600)	-
授予附屬公司免稅期之稅務影響	(1,599)	(2,244)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	860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35)	50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	-
適用稅率減少以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512	-
上年度稅項抵免	(420)	(2,402)
年度稅項開支	<u>7,575</u>	<u>6,090</u>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屆滿。

## 7. 股息

本公司已於年內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52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分)之末期股息，其總額達人民幣15,0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574,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65,9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21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八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稀釋盈利時並無計入該兩年之購股權。

## 9. 存貨

存貨包括低值易耗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545	1,276
— 其他政府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	42,676	32,449
— 第三方	9,421	9,514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1,642	43,239
減：呆賬撥備	(11,763)	(9,362)
	<hr/>	<hr/>
	49,879	33,877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5,794)	(7,881)
	<hr/>	<hr/>
	44,085	25,9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9,865	19,986
減：呆賬撥備	(1,207)	(585)
	<hr/>	<hr/>
	18,658	19,401
	<hr/> <hr/>	<hr/> <hr/>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43	45,397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1,760	27,675
61至90日	1,006	242
91至180日	2,223	791
超過180日	14,890	5,169
	<u>49,879</u>	<u>33,877</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五年期間根據與一位客戶的付款合同條款規定以等額年度付款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將於一年後結算的部分於報告期末顯示並包括於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的有效利率為每年3.33%。

呆賬減值準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947	16,418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023	1,828
於年內撇銷	-	(8,299)
	<u>12,970</u>	<u>9,947</u>

本集團並無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7,009,000元(賬齡超過180日)(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169,000元(賬齡超過180日))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減值準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11,76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362,000元)。

## 1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223,489	151,263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118,323	78,931
	<u>341,812</u>	<u>230,194</u>
減：按進度付款	(234,037)	(134,093)
客戶合約工程按金	(75,933)	(64,620)
	<u>31,842</u>	<u>31,481</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24,268	24,202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7	—
	<u>24,315</u>	<u>24,202</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4,315	24,202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10,768	17,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131,252	104,716
客戶定金	1,471	2,041
	<u>167,806</u>	<u>148,787</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436	13,215
61至90日	8	1,766
91至180日	2,187	3,559
超過180日	7,684	5,662
	<u>24,315</u>	<u>24,202</u>

### 13. 其他貸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及列於流動負債下須償還之賬面值	<u>8,180</u>	<u>9,0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乃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授予之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一年期定期利率為2.55%(二零零八年：2.55%)。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53,215	53,215	(700)	52,515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40,574)	(40,574)	-	(40,574)
溢利分配	-	-	-	4,800	(4,80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4	3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擁有人注資	-	-	-	-	-	-	240	2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809</u>	<u>254,079</u>	<u>5,216</u>	<u>14,332</u>	<u>61,186</u>	<u>624,622</u>	<u>1,857</u>	<u>626,479</u>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65,934	65,934	181	66,115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15,070)	(15,070)	-	(15,070)
溢利分配	-	-	-	5,418	(5,41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35	3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40)	(40)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擁有人注資	-	-	-	-	-	-	1,480	1,4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809</u>	<u>254,079</u>	<u>5,216</u>	<u>19,750</u>	<u>106,632</u>	<u>675,486</u>	<u>3,813</u>	<u>679,299</u>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 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i>董事</i>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3,786,650</u>	<u>4,398,000</u>	<u>8,184,650</u>	<u>1.06%</u>

附註：張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首次公平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10%或以上股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 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同日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每次授予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所授購股權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規限，自授出之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行使。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附註(i))			(附註(ii))				
董事	6,356,550	(1,261,700)	-	5,094,850	(1,308,200)	-	3,786,650	-	-
監事	2,509,450	-	(1,264,800)	1,244,650	-	-	1,244,650	-	-
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1,261,700	(784,920)	5,313,400	-	-	5,313,400	-	-
高級顧問	3,929,250	-	-	3,929,250	1,308,200	-	5,237,450	-	-
顧問	2,808,910	-	(745,860)	2,063,050	-	-	2,063,050	-	-
其他僱員	17,563,670	-	(758,880)	16,804,790	-	(1,250,230)	15,554,560	-	-
	<u>38,004,450</u>	<u>-</u>	<u>(3,554,460)</u>	<u>34,449,990</u>	<u>-</u>	<u>(1,250,230)</u>	<u>33,199,760</u>	<u>-</u>	<u>-</u>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兩年(二零零八年：三年)。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本年度獲行使。

附註：

- (i) 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董事職務。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 (ii) 張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顧問類別。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

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訂立的任何授予條件行使。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另行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按人民幣1元授出合共67,29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完全歸屬。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附註(i))	失效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附註(ii))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7,330,000	(1,466,000)	-	5,864,000	(1,466,000)	-	4,398,000	4,398,000
監事	2,932,000	-	(1,466,000)	1,466,000	-	-	1,466,000	1,466,000
高級管理人員	7,700,000	1,466,000	(1,925,000)	7,241,000	-	-	7,241,000	7,241,000
高級顧問	13,964,000	-	-	13,964,000	1,466,000	-	15,430,000	15,430,000
顧問	2,384,000	-	(459,000)	1,925,000	-	-	1,925,000	1,925,000
其他僱員	18,313,000	-	(1,305,000)	17,008,000	-	(1,667,000)	15,341,000	15,341,000
	<u>52,623,000</u>	<u>-</u>	<u>(5,155,000)</u>	<u>47,468,000</u>	<u>-</u>	<u>(1,667,000)</u>	<u>45,801,000</u>	<u>45,801,000</u>

附註：

- (i) 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 (ii) 張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顧問類別。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約年期為五年(二零零八年：六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授出及已歸屬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而本公司並未獲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王化成博士、陳靜先生及宮志強先生，王化成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共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連帶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不具有誤導性；(ii)並未遺漏任何將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